

淮安市规划局规划条件

项目编号：淮规条字[2017]第 32 号

日期：2017年9月20日

建设项目名称		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四年。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规条字[2017]第 32 号。			
建设单位名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1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5	道路交通	合理布置经济便捷的道路系统,并做好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		
		项目位置			南马经十路以南,南马经八路以西	地块编码	
2	用地范围	南马经十路以南,南马经八路以西(详见红线图)	6	管线	做好管线综合规划,所有管线必须进入地下敷设,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经无害化处理与雨水分别接入城市管网。		
		用地面积			可出让范围面积约 9361 平方米		
3	建设控制	容积率	7	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生产需要配置必要的公用配套设施,厕所、配电间等附属用房不得独立设置。		
		建筑密度			不小于 40%, 不大于 45%		
		绿地率			不小于 10%, 不大于 13%		
		建筑限高					
4	建筑退让	出入口位置	8	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需要进行合理布置行政办公用房、职工单身集体宿舍、餐厅等。		
		其他			南马经八路,且距离道路交叉口不小于 50 米。		
4	建筑退让	停车位	9	景观要求	应做到建筑、交通、绿化整体协调富于特色,重点突出沿经八路的景观设计,建筑外部色彩以浅色为主,应采用现代设计元素,体现现代化企业形象。		
		其他			合理解决停车问题,满足生产办公需要。		
4	建筑退让	退让城市“五线”	10	其他要求	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5%。 2、可研报告及安全消防审查通知我局参加,总图及单体建筑方案报我局审批。 3、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4、厂房排列有序、色彩明亮,重视厂区绿化,沿路设置防护绿带。		
		退让用地边界			拟建建筑退南马经八路红线不小于 20 米(其中 15 米用于绿化)。		
4	建筑退让	其他	11	主要报审材料	1、1:500 的总平面规划图(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现状情况) 2、1:100 或 1:200 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3、设计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 4、规划全貌透视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 5、沿周边主要道路、河道(景观轴线)的立面图 6、综合管线规划图(另行组织论证) 7、电子文件(DOC、DWG 文件) 8、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文件的要求。		
		其他			拟建建筑退西、南、北地界不小于 5 米;规划围墙退经八路红线 5 米,其余不超过地界;各类建筑之间须满足消防间距要求。		
备注		1、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 2、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 3、保留建筑一幢,建筑面积合计 5360 平方米。					

同意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